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70037号

当事人: 广州市健鸣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6 号之三 2113 室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45956277L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047591 (1-1)

法定代表人: 陈敬梅 性别: 女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期间, 在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6 号之三 2113 室经营的“英莱克牌维生素 AD 软胶囊”外包装批号批示为 160202 内包装知

以上违法行为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书、现场照片、经营单据等主要证据证明。

你单位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英莱克牌维生素 AD 软胶囊”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39.20 元；
- 2、并处罚款 5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139.2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